

FCC決定將限縮頻率拍賣規範



美國政府為因應數位匯流趨勢，自 2004 年起開始逐漸釋放新的頻率執照，以供網路多媒體服務或新興通訊業者申請。不過因為先前的拍賣方式是採匿名制，並將頻率切割成小頻段拍賣，而導致競標者間共謀串連，造成拍賣價格過低的情形屢見不鮮。另一方面，由於頻率交易制度（ trading ）盛行，使無線網路業者為了湊足足夠頻段，必須花費更多的成本去租用或購買頻段來經營業務。以上二個因素使頻率的拍賣出現缺乏競爭的現象。

為使頻率的拍賣能夠達到競標的目的， FCC 決定更弦易轍改變拍賣的方式。2006 年 4 月 11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 FCC ）投票通過在 6 月 29 日 將舉辦的拍賣，除了取消以往的匿名性競標，將例外以較大的頻段進行公開拍賣，讓更多的有意願經營業務的競標者參加。

目前有部分消費者團體贊同這項決定，認為為可以終結盲目拍賣（ blind bidding ）的亂象，以及杜絕大企業壟斷頻段的情形。

相關連結

<http://www.washingtonpost.com/wp-dyn/content/article/2006/04/12/AR2006041201179.html?referrer=email>

上稿時間：2006年04月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washingtonpost.com/wp-dyn/content/article/2006/04/12/AR2006041201179.html?referrer=email>

文章標籤

 推薦文章